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学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金芳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953,380.03	360,639,919.06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85,885.99	23,579,242.01	-42.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3,168.27	-263,014.5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75,991.35	7,664,806.68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9,989.73	1,239,049.69	-92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14,106.40	-3,608,225.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516	2.0448	减少2792.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036	-91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036	-913.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83.33	车辆报废处理损失
合计	-15,883.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3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7,002,984	27.80		质押	8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830,313	1.67		未知		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5,490,340	1.57		未知		未知
周永祥	5,274,888	1.5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999,977	1.15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99,850	1.15		未知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财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12,234	0.81		未知		未知
冶永林	2,696,812	0.7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健	2,523,300	0.7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凤云	2,230,000	0.6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7,002,984	人民币普通股	97,002,984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830,313	人民币普通股	5,830,31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5,490,340	人民币普通股	5,490,340
周永祥	5,274,888	人民币普通股	5,274,88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9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99,85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5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财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12,234	人民币普通股	2,812,234
冶永林	2,696,812	人民币普通股	2,696,812
张健	2,5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3,300
李凤云	2,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海亮金属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类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878,225.92	21,577,026.08	-12,698,800.16	-58.88	按合同支付购货款,支付工程款项较年末减少。
应收票据	4,605,000.00	2,121,000.00	2,484,000.00	117.11	产品销售结算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88,317.13	649,874.89	-361,557.76	-55.63	主要是母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金减少
长期应收款	2,740,000.00	1,700,000.00	1,040,000.00	61.18	矿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保证金
在建工程	28,152,026.89	23,059,112.25	5,092,914.64	22.09	主要是矿山在建项目,厂区道路项目增加。
工程物资	1,490,300.26	2,236,984.02	-746,683.76	-33.38	因工程项目领用减少。
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40,000,000.00	10,000,000.00	4.17	本期向海亮财务公司新增借款1000万元。
应付账款	35,211,364.12	39,336,518.60	-4,125,154.48	-10.49	按合同支付购货结算款减少
预收款项	493,414.83	825,896.71	-332,481.88	-40.26	产品销售结算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607,556.74	6,757,649.27	-2,150,092.53	-31.82	本期支付减少
应交税费	339,477.42	700,456.67	-360,979.25	-51.53	本期应交税金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85,885.99	23,579,242.01	-9,993,356.02	-42.38	主要是公司今年发生亏损原因,详见利润表
损益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175,991.35	7,664,806.68	3,511,184.67	45.81	主要是矿石销售增加4万多吨,增加收入100万元,另今年销售氧化钙产品86388吨,实现收入212万元,上年同期无此项收入。
营业成本	13,004,159.78	6,386,728.04	6,617,431.74	103.61	一方面是矿石销量增加成本134万元,另一方面是今年氧化钙成本增加359万元;另于公司今年增加销售成本105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274.00	6,944.00	123,330.00	1,776.07	因收入增加而增加
管理费用	4,723,007.52	3,319,817.01	1,403,190.51	42.27	主要是工资及五险一金增加
财务费用	4,035,728.04	1,754,884.52	2,280,843.52	129.97	主要是一方面借款增加(上年同期借款1.95亿,现借款2.5亿);另一方面是上年大部分利息进行了资本化(上年未主要项目都办理了竣工)。
资产减值损失	-113,652.52	-356,264.93	242,612.41	-68.10	本期根据会计政策冲回前期计提坏帐准备比上期减少。
营业外收入	0.00	4,847,274.93	-4,847,274.93	-100.00	上期收到关闭小企业奖励411万,经济增长奖励3万元,另公司根据川国税函[2008]155号文及绵财山市国税局批复同意,公司将2012年证期存款不作进项税转出处理,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70.69万元。本期无营业外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9,839.31	1,234,749.92	-12,034,589.23	-974.66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今年公司实现利润亏损108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利润12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减少1147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569,849.58	-4,299.77	-565,549.81		本期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亏损116.30万元,按股份比例归少数股东的损益亏损56.98万元,比上年增加亏损56.55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3,707.48	5,348,784.02	2,274,923.46	42.53	主要是今年销量增加及新增氧化钙销售影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170.43	4,691,981.73	-4,341,811.30	-92.54	主要是上期收到关闭小企业奖励411万,经济增长奖励3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9,893.61	3,266,330.59	4,033,563.02	123.49	一方面是母公司1月支付2014年度提同金等,另一方面是子公司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0,547.37	791,145.20	1,499,402.17	189.52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增加税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4,330.31	2,606,708.08	2,407,622.23	92.36	主要是本期支付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保证金104万元,支付绿化费246万元,上期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	100,000.00	70,000.00	70.00	本期收项目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0.00	120,000.00	100.00	本期退项目施工单位保证金,上期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900,000.00	-4,900,000.00	-100.00	上期收到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另外两名股东投资款,本期无此项。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95,000,000.00	-185,000,000.00	-94.87	本期收到海亮财务公司借款1000万元,上年同期收到1.95亿项目投资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7,052.77	1,605,500.00	2,861,552.77	178.23	一方面借款增加(上年同期借款1.95亿,现借款2.5亿);另一方面是上年大部分利息进行了资本金化(上年未主要项目都办理了竣工)。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95,200,000.00	-195,200,0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19500万元,并已将其用于归还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借款,今年无此项。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预计

1、2015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将2014年2月11日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借款19,500万元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司临2015-010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年产800万吨矿山技改工程项目建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借款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新增1亿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授信额度1亿元范围内的《借款框架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进展情况向财务公司提出借款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办理借款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办理借款并以实际发生额为依据,计算借款总额。(详见公司临2015-021、022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财务公司借款本金26,000万元。

2、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1月29日)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3月6日)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且日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详见公司临2015-005号公告)

3、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该预案等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是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云计算建设、运营及相关的增值服务。本次交易方式为拟向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构和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盈利预测、评估等工作。(详见公司临2014-056、058、060、064、066、071、072、079、082、084、086、088、090、091、092、094、095、096、097、098、100、106、2015-002、012、017号公告)

4、201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19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及起诉状,要求判令公司在出资眉能范围内对被告金泉水泥公司的债务本息合计4541万元和1393.6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临2013-017、049号公告)。

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70号公告。

201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19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被告烟台金泉水泥厂、烟台市第三水泥厂、本公司银行存款人名币500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冻结、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允许,不得转让、抵押或作其他处理。(详见公司临2014-101号公告)

公司在收到烟台中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195号《民事判决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1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终字第25、2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公告)

5、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相应追溯调整。并经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5-006号公告)

6、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内容,公司将根据新的营业执照对《公司章程》中的表述作相应修改。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5-023号公告

7、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项目》和《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公司已经成立专门领导小组。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0-11-25作出,本承诺于2012-11-05再次作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和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证券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0-11-25作出,本承诺于2012-11-05再次作出。本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0-11-25作出,本承诺于2012-11-05再次作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冯海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上市公司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促使相关企业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11-05作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冯海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将要求海亮金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海亮金属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11-05作出。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四川金顶控股权在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4,000万股四川金顶股份。	2014-11-27作出。本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累计计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2.在满足分配股利的条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3-10-28作出。		
其他承诺	其他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2、作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本公司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公司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15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金额偿付。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2014-03-14作出。本承诺在四川金顶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冯海良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本人承诺:1、本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四川金顶以及集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人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15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金额偿付。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2014-03-14作出。本承诺在四川金顶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石灰石矿山目前可开采储量已极为有限,800万吨/年矿山技改虽然已完成前期准备,但是由于资金限制及技改完成形成生产能力还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导致公司可开采、销售矿石量受到较大的影响,新项目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和物流园区项目虽已投入运营,但由于氧化钙生产销售和物流运营是公司新进入的生产经营领域,生产情况以及市场运营情况尚需经过进一步培育和摸索,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1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杨学品、姚金芳、闫蜀现场参加会议,汪鸣、左卫民、冯晓、吕忆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800万吨矿山技改工程项目建设,由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新增1亿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详见公司临2015-021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800万吨矿山技改工程项目建设,海亮集团财务公司拟向本公司新增1亿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大股东海亮金属将对公司向财务公司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的《借款框架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海亮金属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临2015-022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将所属物流园区部分资产出租给控股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将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临2015-02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2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021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022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2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一年内公司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及比例未超过协议约定。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计发生借款本金26,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为了确保公司800万吨矿山技改工程项目建设,由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新增1亿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进展情况向财务公司提出借款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办理借款并以实际发生额为依据,计算借款总额。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分别持有财务公司51%、40%和9%的股权。

因此,财务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借款框架协议》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财务公司总计发生借款本金26,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鸣、姚金芳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10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于3月1日正式开业运营。根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4-002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54,762,285.01元,存放同业款项667,418,671.71元;财务公司2014年度总资产为5,172,398,016.54元,净资产为1,153,310,526.83元,实现利息收入352,720,513.09元,实现经营利润164,202,165.20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23,113,817.38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亮金属持有本公司97,002,9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财务公司51%、40%和9%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贷款种类

此项贷款为:项目建设资金借款。

2.贷款币种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元。

3.贷款用途

此项贷款用于乙方年产800万吨矿山技改工程项目建设

4.贷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提供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5.贷款利率与利息

此项贷款的利率为: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

公司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品
日期	2015-04-28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2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为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新增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授信额度1亿元范围内的《借款框架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1988年,法定代表人杨学品,注册资本34899万元,主要从事: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43年10月11日)。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0,639,919.06元,净资产23,579,242.01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244,825.6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16,802.96 元。

九、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新增1亿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公司将根据资金的实际需要情况,分期向财务公司申请支付。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与财务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订的《借款框架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协议约定海亮金属为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将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行为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运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左卫民、冯晓、吕忆农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为了确保公司年产800万吨矿山技改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借款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公司大股东海亮金属拟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借款框架协议》提供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董事汪鸣、姚金芳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以及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以及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